

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
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合計							40,000				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電視媒體	期程:111.4.1-4.30 播出次數:175(次)	納稅服務科	代辦經費	111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業務代辦經費	15,000	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與多元繳稅，並提升全民正確的納稅觀念及多元繳稅方式之使用。	大彰化新聞	北彰化電視廣告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電視媒體	期程:111.4.1-4.30 播出次數:24(次)	納稅服務科	代辦經費	111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業務代辦經費	15,000	彰太廣告企業社	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與多元繳稅，並提升全民正確的納稅觀念及多元繳稅方式之使用。	彰視新聞	南彰化電視廣告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	廣播媒體	期程:111.4.1-4.30 播出次數:35(檔)	納稅服務科	代辦經費	111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業務代辦經費	10,000	中國廣播公司	宣導使用牌照稅開徵訊息與多元繳稅，並提升全民正確的納稅觀念及多元繳稅方式之使用。	流行網FM102.1 新聞網AM720 鄉親服務網 AM1062	電台廣播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無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者，亦須填報。